

(一) 教的問題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教的問題

1. 兩元社群理論的差異

教與考、訓、用難以配合的問題，可從公共政策研究中的兩元社群理論 (two—communities theory) 加以解釋 (丘昌泰，民八七)。

公共行政學者與政府官員之間，無論在價值觀念、學科背景、處事態度與報酬系統等方面，都有很大的差異，導致「教」難以配合「考訓用」

2. 教育本質的自主性

教育是由大學及教育機構加以統籌，因此，教育的本質是自主的，故不應當要求教育機構調整其教育過程與內容來配合考訓用 (吳明清，民八七)。依據大法官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，大學課程應如何訂定，係屬大學自治之範圍，故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的大學法第二十三條便規定「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，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，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」，因此，教育無論是從其本質、內涵或是發展，均有其自身的自主性。

3. 教育目標的多元性，非專門培養公務人力

教育的範圍極廣，舉凡立身處事，各種事物方法的學習與傳授，莫不屬於教育的範疇之內，故教育家多以為「教育即生活」或「教育為生活的準備」，旨在養成社會的合作精神、對環境的適應能力及自我人格的修養等等 (張金鑑，民七九：二七七)。況且，以大學而言，大學基本上應強調通才教育，使學生能具有較廣泛的知識，及適應環境變化的能力，這比具備特定職業所需的技能更為重要。總之，學校的教育宗旨，並非專

為培育公務人才，因此無法強求學校應配合國家考試的科目開課，故在考用配合的政策下，公務人員考試應考科目，除配合任用需要加以規劃外，亦應參酌學校授課內容，加以訂定。